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以規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向彩虹集團銷售鋼化鍍膜玻璃等光伏業務產品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2%的權益，故彩虹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以規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向彩虹集團銷售鋼化鍍膜玻璃等光伏業務產品的事宜。

II. 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

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彩虹集團(作為買方)

期限：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向彩虹集團銷售鋼化鍍膜玻璃等光伏業務產品。

定價政策： 鋼化鍍膜玻璃等光伏業務產品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如下)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於收到彩虹集團訂單後，本公司市場營銷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其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銷售計劃及訂立銷售合同)將確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等途徑，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從而將該等報價的平均值作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售價將由本公司市場營銷部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應參考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訂立的具體銷售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就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銷售協議。具體銷售協議應列明有效期、質量要求、驗收標準、支付條款、違約責任及糾紛解決方案，並遵守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銷售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銷售協議。

由於具體銷售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事宜，具體銷售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III. 建議上限及建議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有關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上限。根據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彩虹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鋼化鍍膜玻璃等光伏業務產品的需求；(ii)江蘇永能接受本公司提供鋼化鍍膜玻璃等光伏業務產品的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向彩虹集團出售江蘇永能51%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永能為彩虹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現時對鋼化鍍膜玻璃等光伏業務產品市場價的估計。

建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彩虹集團根據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最高費用	100,000
----------------------------	---------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向彩虹集團銷售任何鋼化鍍膜玻璃等光伏業務產品。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對本公司正常營運至關重要並對本公司有利。於達致該觀點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瞭解各自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雙方的若干具體要求；及

(ii) 本公司向彩虹集團銷售鋼化鍍膜玻璃等光伏業務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董事(即司雲聰先生及樊來盈先生)因各自同時擔任彩虹集團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視為於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2%的權益，故彩虹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及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ii) 彩虹集團

彩虹集團(除通過本公司開展業務外)主要從事有關彩色顯像管、顯示屏及其組件、彩電及電子產品業務的研發、生產及貿易。

(iii) 中國電子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集團為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以自有資金對信息產業、房地產業、商業貿易業務投資及資產經營(非貨幣資產)管理服務；物業管理；進出口業務；液晶玻璃基板、玻璃製品及原材料、光伏產品、組件及原材料、電子產品及原材料、金屬材料、通用零部件、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橡膠、塑料製品、機電設備(除特種設備)、紙製品、木材、鋼材、建築材料、煤炭、礦產品(除專控)、電線電纜的購銷；倉儲及物流服務。

V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73%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7.52%的已發行股本
「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公司向彩虹集團銷售鋼化鍍膜玻璃等光伏業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

「江蘇永能」	指	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